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钟宏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。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,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,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;石正林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,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其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 郭明忠、华小宁、陈英革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